



内蒙古久华粮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

本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4 日召开董事会，就公司在内蒙古股权交易中心孵化板挂牌及股权登记托管的事项。

决议如下：

一. 根据《内蒙古股权交易中心市场管理办法（试行）》及内蒙古股权交易中心其他规则制度，本公司本次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本公司在内蒙古股权交易中心孵化板挂牌及股权登记托管。

二. 公司挂牌及股权登记托管事项须经股东大会讨论通过，形成股东大会决议后予以实施。

三. 公司及全体股东、高管人员承诺严格遵守内蒙古股权交易中心的有关规则，接受内蒙古股权交易中心的监管。

四. 公司严格遵守《内蒙古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业务规则（试行）》、《内蒙古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信息披露规则（试行）》，明确由公司法定代表人和其它相关责任人对所报送的材料和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五. 上列各事项由公司董事会责成相关部门具体办理。



本页无正文

董事签字：

王建华
于东伟

孙继平
史志强

王建华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于东伟

公司（章）：



2017 年 12 月 14 日

